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研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 指导性意见



附件:

湖南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科学设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结合我校培养方案制订实际,学校决定全面启动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制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理论为指导,以 "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紧密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 要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破除"唯 论文"和"SCI至上"不良导向,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 要求,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 高层次人才。

二、制订范围

分别制订各层次、各类别的创新成果要求,须涵盖我校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基本要求

(一)创新成果要求应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及相关实施办法。

- 1.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由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在学 位论文中充分展现。
- 2.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应体现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坚实宽广性和系统深入性,体现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创造性。
- 3.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应体现硕士研究生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坚实性和系统性,体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二)创新成果要求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战略目标。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应以学校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专业和特色定位为依据,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科特点,兼顾学科发展目标和阶段水准,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

- (三)创新成果要求应注重质量内涵,分层次、分类别统筹制订。
- 1. 创新成果要求由各培养单位分别制订。要求应分博士、 硕士两个层次,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订。
- 2. 特定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有特殊创新成果要求的可视情况单独制订。

(四)创新成果要求应体现成果形式多元化特点。

1. 创新成果按照分类培养的要求,以符合学科(专业学位 类别)特点的多种形式呈现。学术学位创新成果应以知识创造为 导向,注重体现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创新成果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注重体现职业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 2. 创新成果具体形式可为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论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行业)奖励、学科(行业)竞赛、技术标准、行业指南、研究报告、智库成果、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文学艺术作品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能反映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其他形式。
 - (五)创新成果要求应具体化,具有可操作性。
- 1.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创新成果提出具体要求和评价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 2. 创新成果一般应以湖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期刊目录、学术会议清单、成果完成人排名要求、国际合作成果要求等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情自行制订,以附件形式与创新成果要求一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并定期调整。

四、基本内容

基本内容应包括:单位署名要求;创新成果形式;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的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成果完成人排名要求;学术期刊目录;学术会议清单等。具体格式参照附件模板。

五、制订日程

(一)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学校出台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性意见。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开始制订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

果要求。

- (二)2020年10月12日前,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创新成果要求及附件(培养单位须签字盖章)。
- (三)2020年10月30日前,研究生院审查后,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分组审议,并及时将意见反馈至各培养单位。
- (四)2020年11月16日前,各培养单位根据专家反馈意见, 将创新成果要求及附件修改完善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须签 字盖章)。
- (五)2020年12月1日前,各培养单位修改后的创新成果要求及附件经研究生院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本意见原则上从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培养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实情自行决定执行年级。

附件:湖南大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格式模板,仅供参考)

湖南大学**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格式模板,仅供参考)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质量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为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要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湖南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性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申请学位的创新 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由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 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展现。
- 第二条 湖南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特别说明,研究生应为创新成果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和学术会议清单详见附件。
-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达到学习年限后,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条,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 1.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期刊可设置不同要求,不宜将发表学术论文、会议论文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满足的唯一备选条件)
 - 2.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会议上发表高水

平会议论文;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学术会议可设置不同要求,不宜将发表学术论文、会议论文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满足的唯一备选条件)

3. 撰写专著论著;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如章节数、字数、作者排名等)

4. 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发明专利可设置不同要求,如专利权人排名等)

5. 获软件著作权;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如对软件著作权人或 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的要求等)

6. 获国家级**奖、省部级**奖;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如奖项级别、奖项类别、获奖等级、获奖人排名等)

7. 参加**竞赛获**奖;

(注: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情决定该条款列入的必要性及具体要求,如竞赛级别、竞赛类型、获奖等级、获奖人排名等)

8. 其他。

(注: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情列入以上未提及、但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能反映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 的、学术影响较高或社会反响较大的成果及具体要求)

第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达到学习年限后,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条,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 1. 制订**标准和行业指南,其中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研究 生署名前**位,省级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指南研究生署名前** 位;
-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标准和行业指南可设置不同要求)
-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重大实验研究计划等被采纳实施,或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系统开发等项目经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工程项目、实验研究等可设置不同要求,如完成人排名、采纳实施的界定标准及证明材料、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等)
-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有效解决大型企业关键技术问题、管理问题等,解决方案或相关技术被企业推广应用,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如完成人排名、关键问题的界定标准及证明材料、推广应用的界定标准及证明材料等)
 - 4. 获国家级**奖、省部级**奖;
-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科研奖励、行业奖励可设置不同要求,如获奖人排名等)
- 5. 获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授权;
 -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型

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可设置不同要求, 如专利权人排名等)

6. 获软件著作权;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如对软件著作权人或 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的要求等)

7. 智库成果;

(注: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情列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能反映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智库成果,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自行设置)

8.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 文或国内外会议上发表会议论文;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可设置不同要求)

9. 参加**竞赛获**奖;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学科竞赛、行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可设置不同要求,如获奖人排名等)

10. 文学艺术作品;

(注:培养单位可自行设置具体要求,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可设置不同要求)

11. 其他。

(注: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情列入以上未提及、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能反映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实际应用价值较高的成果及具体要求)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达到学习年限后,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的创新成果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条,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注:格式请参照第三条)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达到学习年限后,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条,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注:格式请参照第四条)

第七条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允许使 用满足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 发表,联合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湖南大学 为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

(注: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情决定该条款列入的必要性及具体要求)

第八条 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研究 生为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且湖南大学为前二署名单位,研 究生即可申请学位。

(注: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情决定该条款列入的必要性及具体要求)

第九条 本要求从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2020 级以前的研究生可参照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注: 原则上从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也可根据本单位 实情决定执行年级)

附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会议清单